

证券代码：301072

证券简称：中捷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9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70,82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4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

70,65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8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0%。

5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8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8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8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4%。

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帅棋、刘玺玉

（三）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9 日